

证券代码：831405

证券简称：ST 赞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津 0104 民初 7981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案号：（2023）津 0104 执 32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企查查

信息收到日期：2023年6月26日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25日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天津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付费用 976,260 元,并以 976,260 元为基数,向原告天津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天津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743 元,减半收取计 7,871.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天津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571.5 元,被告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300 元,被告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天津豪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收款账户为其名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开户的 15000091325490 账户。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公司的声誉,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知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备查文件

#### （一）企查查查询截图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